

曙光華人基督教會－各團契輔導及主席事奉細則

A·有關組織及行政：

- 一·請依照教會之年度標竿和行事曆，編排所屬團契之聚會內容。
 - 1·聚會內容之安排請以“季”為單位。
 - a·每次排定三個月之聚會內容，並於下一季開始前一個月，再排定接續三個月之聚會內容。
 - b·一方面使所屬團體之聚會有計劃的安排，另一方面，亦有足夠彈性，以因應團體中特殊事故發生時，可機動調整之。
 - c·每季聚會內容一經確定，請儘可能照計劃執行，以對所屬團契成員有計劃的帶領與照顧。
 - 2·各團契每季的「聚會內容表」，請送一份給團契部部長備查。
- 二·請按照所屬團契之需要，設立相關之同工職務，推動並落實人人服事。各團契可安排下列同工：
 - 1·輔導：導為團契屬靈方向的守望者。
輔導不負責團契事工的推動，輔導為聖工的顧問。
在屬靈的帶領方面，主席接受輔導的帶領。
 - 2·主席：對外代表所屬團契，對內帶領契友追求靈命成長。
與轉導共同討論排訂聚會內容。
按團契之聚會內容，推動聖工。
每季代表團契參加全教會之聯合事工組會議。
 - 3·副主席：負責團契契友之生活關懷事工。
主席缺席時代理主席事職務。
負責對新加入團契之朋友的關懷及帶領。
參加全教會每季舉行之聯合事工組會議。
每月至少參加一次禱告會，傳遞代禱負擔。
 - 4·靈修：負責推動並鼓勵契友建立個人之靈修生活。
鼓勵契友參加每週之禱告會。
鼓勵契友參加主日之成人主日學課程，學習明白聖經真道。
 - 5·聯絡：建立契友之通訊錄，並提醒成員參加聚會，了解成員未出席之因。
 - 6·文書：擔任團契之文字事工，開會記錄等，並建立檔案。
 - 7·財務：團契有財務支出需要教會支援時，負責收集有關單據。辦理申請事宜。
 - 8·活動：負責辦理聯誼事宜，戶外活動，郊遊等團康活動。並配合教會事工部協助執行全教會之特會活動。

- 9 · 小組長：團契成員超過廿人時，建議成立小組，每組以六～八人為宜。
小組長負責關心成員之近況，包含生活及靈命，並與靈修及聯絡同工保持密切連繫。

B · 團契帶領同工之產生方式：

- 一 · 各團契之輔導人選，由團契部部長提名經教會核心同工會通過後邀請擔任。
 - 1 · 輔導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2 · 擔任輔導之基本要求：
 - a · 信主五年以上。
 - b · 為本教會登記會籍之會友。
 - c · 在屬靈真理的裝備上，接受過合適的訓練。

- 二 · 各團契之主席。由輔導提名經團契部同意後邀請擔任。
 - 1 · 主席之任期為一年，可連任。
 - 2 · 擔任主席之基本要求：
 - a · 信主三年以上。
 - b · 為本教會登記會籍之會友。
 - c · 熱心愛主，認真負責，且為大部份契友所接納。
 - d · 個人生活見證符合聖經之基本要求，無明顯違反聖經教訓者。

- 三 · 各團契之配搭同工，由主席與輔導共同依實際狀況的需要安排適宜同工擔任。
 - 1 · 各團契之配搭同工名單，請將一份送交團契部備查。如同工有變動時亦請提出調整後之資料備查。
 - 2 · 非本教會之會友得接納並歡迎參加聚會，但不適宜安排成為同工。

C · 團契之增植與拓展：

- 一 · 當團契之人數增加至 25 人以上時，為顧及對契友有效的帶領，可由輔導及主席決定是否要分為二個團契，各自繼續增長。

- 二 · 若團契決定分為二個團契繼續增長時，其作法如下：
 - 1 · 輔導同時擔任二個團契的輔導。
 - 2 · 團契主席帶領一至二位小組長，及不超過三分之一的成員成立新的團契。
 - 3 · 原團契副主席，升為團契主席，並帶領留下之契友繼續發展團契事工。

D · 新朋友加入教會團契之優先秩序：

- 一 · 新朋友個人之意願為第一優先考慮。
- 二 · 若新朋友為舊會友所邀請來者，則參加舊會友所屬之團契。
- 三 · 新朋友若適合某一功能性之團契，經關懷組推介後安排加入。

E · 有關契友生命與生活關懷方面：

- 一 · 團契應發揮功能，關懷所屬契友之屬靈生命成長，鼓勵會友個人與神建立親密關係，留心會友出席聚會的情況。
- 二 · 會友在生活中遇見困難，發動所屬團契之契友，互相支援，發揮肢體之功能，並透過教會代禱網，全教會一同代禱。
- 三 · 團契帶領同工應成為契友與教會核心同工之間的橋樑。一方面將契友之需要反應給教會核心同工，使教會能安排合宜的帶領。另一方面也向契友說明教會之方針及作法，使契友樂於配合。
- 四 · 團契之輔導或主席在處理某些契友之個案時，若發現力有未逮，或情況複雜，非個人可以完成時，請立刻知會團契部，以方便核心同工協助處理。

F · 團契運作時之共同守則：

- 一 · 團契之契友，有接受輔導及主席帶領之義務，並且必需配合團契同工會議之決議，在教會群體中依據經訓，學習順服。
- 二 · 團契如需安排外請講員時，請事先告知團契部部長，經同意後邀請之。
- 三 · 有關財務事宜：教會原則統籌統支，各團契如有特殊費用之支出，可向團契部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辦理之。
- 四 · 有關各團契配合全教會聯合性特會原則。
 - 1 · 教會每年公佈之全教會行事曆，其中所規劃全教會之活動，各團契必需配合。於該活動舉辦日期時，停止各團契之活動，全力參與全教會之事工，以學習在群體中成長的功課。
 - 2 · 團契之主席及配搭同工，應鼓勵並帶領契友共同參與，同蒙造就。

五·有關非本教會之其他教會聯合性活動。

- 1·各團契原則上依照各季之聚會內容推動聖工，以本教會之事工為主要執行方向。臨時性之非本教會之特會，原則上不得干擾正常聚會之安排。
- 2·非本教會之聯合性聚會，可於每季規劃聚會內容時考慮是否參與，若要規劃參與需先經得團契部同意，取得同意後編入聚會內容。

六·各團契在安排每季聚會內容時，請考慮安排跨團契之聯誼聚會，以促使全教會會友有更多的互動機會。

G·有關團契召開同工會之原則：

- 一·為順利推展聖工，並適時提出評估改進，請各團契每季召開一次同工會。
- 二·同工會之會議記錄請送交一份給團契部。使教會核心同工，能了解各團契之近況。

H·團契運作之紀律：

- 一·團契之輔導或主席在帶領團契時若有與教會核心同工會之決議，有不同意見時，請向團契部反應，或於每季所召開之聯合事工會時提出。
- 二·團契之輔導，主席及配搭同工，若在個人言行方面有明顯違反聖經教訓，或在教導上違背聖經真理者，經教會團契部部長規勸無效後，得由團契部提交核心同工會，經討論確認後暫停其服事。
- 三·各團契所安排之聚會內容，如與核心同工會之決議有不同意見時之處理：
 - 1·由核心同工與輔導及主席溝通。尋求共識。
 - 2·如仍無法取得共識時，依神對教會所設立之帶領職分原則，以核心同工會之決議為最終決議。各團契之輔導及主席均應順服帶領。
- 四·各團契之輔導、主席，除緊急無法事先預告之情況外，如需請辭離開服事職分時，請先與團契部部長交通。並給予二個月之時間辦理交接，以便負責同工安排接替人選，以免聖工因人事之變動而產生影響。

I·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團契部提案經核心同工會通過後執行之。

※本細則之團契部部長之職任已由全職教牧同工替代